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85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許晏庭

被告 莊翼澤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玖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仟貳佰壹拾肆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
01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  
02 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未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  
04 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  
05 本件被告固有左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，為本件交通  
06 事故肇事原因，惟原告保車駕駛亦有超速行駛及機車行駛禁  
07 行車道之過失，亦為造成本件交通事故之原因，為原告所自  
08 承在卷，是原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甚明，爰  
09 認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固應負70%之過失責任，惟原告  
10 亦應負30%之過失責任，始屬衡平。本院爰適用過失相抵之  
11 法則，減輕被告賠償金額30%，故本件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  
12 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998元（計算式：48,569元×70%=3  
13 3,998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其計算方式詳如附表一所  
14 示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  
16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  
17 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1,214元  
18 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 
19 利息應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21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24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 
25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  
26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 
27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 
28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30 書記官 陳詩為

31 附表一：（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）

01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(行照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日)	事故日期	車種及使用年限	使用期間 (未足1月以1月計)
NYA-5595	2024.04 (即113年4月)	113年8月20日	機械腳踏車/3年	5月
估價單所載零件費用	扣除折舊後零件費用 (未足1月以1月計) (A)	估價單所載鈑金、烤漆及工資費用 (B)	扣除折舊零件費用後，得請求之修繕費用總金額 (A) + (B)	過失比例 原告30% 被告70%
51,182元	39,751元	8,818元	48,569元	33,998元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
02 附表二：(零件折舊計算式)

03 -----

04	折舊時間	金額
05	第1年折舊值	$51,182 \times 0.536 \times (5/12) = 11,431$
06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1,182 - 11,431 = 39,751$